

鈎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1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123,7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011,7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735,800 股之 62.71%，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吳進昌董事長、陳素珍董事、吳鎧圳董事、王玉玲董事、孔德馨董事、陳榮隆獨立董事、楊淑卿獨立董事、黃添昌獨立董事、林坤正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會計師、施凱文總經理、廖怡婷財務長

主席：吳進昌 董事長



記錄：柯沁瑤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連結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

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亦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之給付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與承擔職責風險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本公司113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78,461,724元，故不提撥董事酬勞，113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114年3月1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上限1,000張額度內(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114年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公司113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3.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23,72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113,885 權	99.91%
反對權數 6,06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81 權	0.03%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報表，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78,461,724 元，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本公司 113 年度不分派股利。
3.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23,729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113,882 權	99.91%
反對權數 7,066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81 權	0.02%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等法令修訂及公司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23,729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113,885 權	99.91%
反對權數 6,06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81 權	0.03%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時間：同日上午 09 時 17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成立以來，致力於打造一站式吃喝玩樂平台，涵蓋餐券、旅遊住宿、美容舒壓、生活娛樂等各領域的吃喝玩樂服務，已成為台灣消費者尋找餐飲、旅遊、美容、健身等多元化生活優惠的首選平台之一，也是消費者心目中最「懂生活的好麻吉」。主營業務以運用各種行銷方式及資源，協助店家活化閒置資源及賦能商家進行有效行銷推廣。近年更積極發展品牌事業及農良事業，佈局食品、保健品及保養品等市場，以及建構農產品供銷平台，結合平台會員資源，提升競爭力。公司持續優化行動應用程式和網站介面，提升用戶體驗，並積極導入客戶數據管理平台(CDP)，透過大數據分析精準推薦商品，提升成交率。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透過多元化的服務和創新的行銷策略，深化與商家的合作關係，並探索更多創新業務模式，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交易額約為 18 億元，交易額與民國 112 年度減少約 4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 337,033 仟元，營收相較民國 112 年度 388,502 仟元，減少 51,569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78,461 仟元，相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51,827 仟元，損失增加 26,634 仟元。營收在本公司政策性縮減低毛利率的產品及減少低效益的廣告投放策略下，合併營收雖較 112 年下降，但在控管行銷費用及樽節其它費用開支下，營業費用減少 82,110 仟元，致 113 年營業淨損較 112 年減少 12,167 仟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系統改造計畫

1. 客戶數據管理系統 CDP 開發及導入計畫

為提升客戶數據整合與行銷精準度，本公司導入 CDP (Customer Data Platform)，透過全通路數據整合，提高會員經營效率，並優化個人化行銷策略。CDP 將整合來自 APP、網站、LINE、Email 等多渠道的

顧客行為數據，建立完整的客戶數據檔案，包括購買記錄、瀏覽行為、核銷狀態及互動歷程，確保每位顧客的數據可被即時更新與分析。透過 AI 分析與標籤管理，自動為顧客分群，例如：高價值會員、潛在流失客戶、新戶與忠誠客戶等，並根據其消費行為與偏好，提供個人化行銷訊息，如專屬優惠、推薦商品、限定折扣等，提升轉換率與客單價。此外，CDP 可串接 CRM 及行銷自動化系統，讓客服與行銷團隊能更精準制定活動，提高顧客黏著度。透過 CDP 導入，本公司將更有效提升數據应用能力，實現精準行銷，提高營收與顧客商業價值。

2. 銷售檔次分派工單系統

為提升生產力與降低人力成本，導入銷售檔次分派工單系統並進行內部作業流程改造，以提升業務流程的透明度與效率，確保跨部門溝通順暢。透過系統化管理，能有效追蹤案件進度，減少資訊遺漏與人為錯誤，提高問題解決速度。同時，能記錄歷史數據，便於分析與優化流程，進一步提升生產力。此外，工單系統未來可與 AI 及自動化工具整合，降低重複性工作負擔，讓員工專注於更高價值的任務，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3. AI 工具人機協作開發與導入

為提升軟體開發效率與程式品質，已逐步導入 AI 工具，輔助開發與測試流程，透過智能自動化工具降低開發人員的負擔，加速專案交付，並提升系統穩定性與安全性。其中主要機制為 AI 工具自動化生成與自動補全重複性程式，以往開發人員撰寫程式需大量手動編寫，導入 AI 生成工具提供智能程式建議與補全，讓開發者能夠更快完成可執行的功能，大幅增加開發效率。此外，透過 AI 工具分析過往的專案程式碼與平台架構，AI 工具能提供最佳化的寫法與結構建議，確保程式碼的可讀性與維護性。AI 自動化測試與錯誤檢測：導入 AI 驅動的自動化測試工具，可根據程式變更自動生成測試案例，確保系統穩定性。透過機器學習分析過往的錯誤模式，預測可能的程式漏洞與安全性風險，協助開發團隊提前修復問題。

4. 伺服器架構與平台開發環境優化

為提升系統運行效能並降低運維成本，今年度全面優化伺服器架構，導入自動化設定與維護機制，強化基礎架構的彈性與穩定性，確保電子票券平台及相關業務系統的高效運行。透過伺服器架構優化與環境調整，本公司將能夠提升系統穩定性、降低運維成本、加速應用開發與部署流程，進一步強化電子票券平台的技術競爭力，確保未來業務成長的技術支撐。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 中期計畫

1. BI 管理系統優化

為提升數據處理效率並減少軟體工程師在數據整理與報表開發上的時間投入，本公司計畫啟動 BI (Business Intelligence) 工具，透過自動化數據整合、分析與視覺化，透過 BI 工具的數據視覺化，管理層與業務團隊能夠更直觀地理解市場趨勢，並根據即時數據調整業務策略。讓營運團隊能夠更快速取得關鍵數據，提升決策效率，並減輕工程師的開發負擔。透過 BI 工具的導入，本公司將能有效降低工程師的開發時間，讓數據管理更加自動化與即時化，同時強化數據運營具體化，進一步提升企業決策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2. RMN 廣告機制

為提升平台流量變現能力，計畫推動零售媒體網絡 (Retail Media Network, RMN) 廣告變現模式，透過在自有平台 (如 APP、網站、電子票券系統) 流量資源投放個人化廣告，發展高效的廣告投放模式，讓品牌商家能夠精準觸及目標消費者。使平台不僅是交易媒介，更能成為一個廣告投放與數據行銷的核心載體，將用戶流量轉化為廣告收益，進一步提升整體營收。此外，RMN 廣告機制能與 CDP 再進行數據串接，整合用戶數據，提供完整的行銷分析數據，即時監測廣告表現，並透過 AI 演算法優化投放策略，確保廣告效益最大化及提升票券與商品銷售。

(二)長期計畫

1. 店家票券上架系統

為提升電子票券平台的運營效率並降低人工作業成本，規劃建立店家自主上架票券系統，讓合作店家可自行建立、管理與調整票券內容，減少營運團隊的介入，提高上架速度與整體營運效益。透過店家自主上架機制，本公司可大幅降低人工營運成本，將人力資源轉向高價值服務。同時，透過此系統，平台將實現更高效的票券上架流程，降低運營成本，並提升店家的自主經營能力，達到雙贏的市場策略。

2 AI 選品系統

為提升數據運營能力並加速商品銷售轉換，推進規劃研究 AI 選品技術，自動篩選最具潛力的商品，並即時調整行銷策略，以提高銷售成效與顧客滿意度。導入 AI 選品模型，可根據歷史銷售數據、用戶瀏覽行為、熱門趨勢，精準預測高潛力商品，自動推薦給平台管理者進行上架決策，縮短選品週期並提高成功率。AI 選品不僅可篩選高潛力商品，還能透過個人化推薦演算法（如內容推薦、購買習慣分析），針對不同顧客群提供專屬商品建議。透過 AI 選品技術，將能夠精準篩選熱銷商品、即時調整銷售策略、提升個人化推薦效果，大幅提升數據運營能力，強化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榮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進昌	-	-	-	40	40	40	40	-	-	0.05	0.05	-
董事	陳素珍	-	-	-	40	40	40	40	1,200	1,200	0.05	1.58	-
董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玲	-	-	-	40	40	40	40	933	933	0.05	1.24	-
董事	吳鎰圳(註一)	-	-	-	15	15	15	15	1,123	1,123	0.02	1.45	-
董事	孔德馨(註一)	-	-	-	20	20	20	20	-	-	0.03	0.03	-
董事	吳怡達(註二)	-	-	-	20	20	20	20	-	-	0.03	0.03	-
獨立董事	郭土木(註二)	150	150	-	50	50	50	50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黃明祥(註二)	150	150	-	50	50	50	50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林坤正	360	360	-	75	75	75	75	-	-	0.55	0.55	-
獨立董事	陳榮隆(註一)	210	210	-	25	25	25	25	-	-	0.30	0.30	-
獨立董事	楊淑卿(註一)	210	210	-	25	25	25	25	-	-	0.30	0.30	-
獨立董事	黃添昌(註一)	210	210	-	20	20	20	20	-	-	0.30	0.30	-

註一：本公司 113.5.3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於 113.5.30 就任。

註二：本公司 113.5.3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於 113.5.30 解任。

《附件四》

114 年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 目	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年4月2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114年3月1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上限1,000張額度內(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惟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張數,於後續預計發行張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依114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而其轉換價格,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五定之:</p> <p>(1)定價日:以民國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基準一: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26.15元、26.82元及26.5元;而本公司擇26.82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基準二: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即114年2月4日至3月26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26.21元。</p> <p>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26.82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2)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2.8元。</p> <p>經核算,佔參考價85%,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五之決議,故是該價格之訂定尚為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能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4月1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 (NT\$仟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吳鎧圳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3,000	為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有
	施凱文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應募人資格	3,000	為公司經理人	有

	王玉玲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3,000	為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有
	張國玉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100	為公司經理人	有
	夏千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1,000	為公司經理人	有
	林皓昱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5,000	無	無
	吳幸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10,000	無	無
	蘇鈺凱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1,200	無	無
	陳秀蘭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500	無	無
	林麗玲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1,000	無	無
	周念樺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200	無	無
	張喬雅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1,500	無	無
	林芳如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600	無	無
	崑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69,900	無	無
	崑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 10 名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AT FORTUNE BUSINESS LIMITE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2.8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價格，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因係認購階段，尚未實際轉換；而未來轉換價格經計算為每股新台幣22.8元，佔參考價格之8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p>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p>	<p>本次私募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已於114年4月10日完成收足應募價款，發行期間為114年4月21日至117年4月21日。 (1) 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10,000萬元，實際支用金額10,000萬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達成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2)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p>
<p>私募效益顯現情形</p>	<p>私募效益顯情形：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正確性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之收入，並於團購優惠期結束時，將消費者未使用兌換券轉列合約負債。由於合作契約內容多樣性、單筆訂單金額微小且交易量龐大，且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須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致產生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風險，故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辨識核心平台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檢視與訂單收入攸關之程式邏輯，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之控制。
2. 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每日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瞭解並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及執行退費率核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服務收入是否具有重大調整，以驗證帳載收入計算是否正確及合理。
4. 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293	4	\$ 53,33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431	1	14,4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00	-	5,5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302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18,224	2	24,92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37,130	5	26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二七)	12,456	2	17,13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85	-	1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827	1	25,833	3
1410	預付款項	27,160	3	80,60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7	-	1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185</u>	<u>18</u>	<u>222,26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94,905	23	219,946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6,820	5	64,77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74,867	33	253,00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973	-	5,1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42,146	17	169,480	17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92	-	1,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3,254	4	35,80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6	-	1,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6,523</u>	<u>82</u>	<u>751,675</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2,708</u>	<u>100</u>	<u>\$ 973,93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100,000	12	\$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5,821	4	44,464	5
2150	應付票據	180	-	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51,571	18	183,56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20,075	3	21,7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42,927	5	52,526	5
2250	退款負債 (附註四及五)	28,606	4	42,81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152	-	4,316	1
2310	預收款項	130	-	120	-
2320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0,739	1	6,6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84	1	8,9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6,685</u>	<u>48</u>	<u>445,094</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40,819	17	151,566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886	1	10,35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47	-	1,9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1	-	1,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953</u>	<u>18</u>	<u>165,313</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47,638</u>	<u>66</u>	<u>610,407</u>	<u>63</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21	177,358	18
3200	資本公積	186,173	22	238,00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78,461)	(9)	(51,827)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8,461)	(9)	(51,827)	(5)
3XXX	權益總計	<u>285,070</u>	<u>34</u>	<u>363,531</u>	<u>3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32,708</u>	<u>100</u>	<u>\$ 973,9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 260,260	100	\$ 299,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u>77,297</u>	<u>29</u>	<u>52,326</u>	<u>18</u>
5900	營業毛利	<u>182,963</u>	<u>71</u>	<u>247,410</u>	<u>8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0,335	54	233,516	78
6200	管理費用	68,723	26	73,776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31	7	26,20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12</u>	<u>1</u>	<u>2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401</u>	<u>88</u>	<u>333,764</u>	<u>111</u>
6900	營業淨損	(<u>45,438</u>)	(<u>17</u>)	(<u>86,354</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6,709	3	7,8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6)	(1)	18,096	6
7050	財務成本	(5,437)	(2)	(4,8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2,952)	(13)	(3,728)	(1)
7100	利息收入	<u>1,453</u>	<u>-</u>	<u>1,47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943</u>)	(<u>13</u>)	<u>18,88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78,381)	(30)	(\$ 67,47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80)	-	15,645	5
8200	本年度淨損	(78,461)	(30)	(51,827)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461)	(30)	(\$ 51,827)	(17)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42)		(\$ 2.92)	
9810	稀 釋	(\$ 4.42)		(\$ 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2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 70,702）	權益總額 \$ 415,358
A1	17,736	\$ 177,358	-	-	17,736	177,358	-	17,736	\$ 44,528	(\$ 70,702)	\$ 415,358
B13	-	-	-	-	-	-	-	-	(44,528)	44,528	-
C15	-	-	-	-	-	-	-	(26,174)	-	26,174	-
D1	-	-	-	-	-	-	-	-	-	(51,827)	(51,827)
Z1	17,736	177,358	-	-	177,358	177,358	-	238,000	-	(51,827)	363,531
C15	-	-	-	-	-	-	-	(51,827)	-	51,827	-
D1	-	-	-	-	-	-	-	-	-	(78,461)	(78,461)
Z1	17,736	177,358	-	-	186,173	186,173	-	186,173	\$ 44,528	(\$ 78,461)	\$ 285,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78,381)	(\$ 67,4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88	12,752
A20200	攤銷費用	907	7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2	2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705	(19,252)
A20900	財務成本	5,437	4,846
A21200	利息收入	(1,453)	(1,475)
A21300	股利收入	-	(8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32,952	3,72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973)	(223)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9)	1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	171
A31150	應收帳款	5,484	5,1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04)	7,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61	(15,402)
A31200	存 貨	18,085	(7,811)
A31230	預付款項	53,442	61,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	(95)
A32125	合約負債	(8,643)	(11,939)
A32130	應付票據	175	5
A32150	應付帳款	(31,989)	(25,0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2)	(9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99)	(5,206)
A32200	退款負債	(14,209)	(2,005)
A32210	預收款項	10	(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32)	4,627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50,568)	(56,7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70	\$ 1,4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37)	(4,8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1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72)	(60,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1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12)	(28,8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22	28,2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5)	(25,2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4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	1,877
B07500	收取之股利	-	856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1	4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65	28,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63)	(3,8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73)	(4,3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63	12,064
EEEE	現金淨減少	(24,044)	(20,0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337	73,4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293	\$ 53,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正確性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之收入，並於團購優惠期結束時，將消費者未使用兌換券轉列合約負債。由於合作契約內容多樣性、單筆訂單金額微小且交易量龐大，且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須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致產生營業收入及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風險，故將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辨識核心平台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檢視與訂單收入攸關之程式邏輯，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之控制。
2. 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每日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瞭解並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及執行退費率核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服務收入是否具有重大調整，以驗證帳載收入計算是否正確及合理。
4. 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一。

其他事項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995	8	\$ 86,31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431	1	14,4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698	1	40,25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324	-	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27,801	3	109,34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2,10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827	-	11,3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615	-	20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0,438	5	26,123	2
1410	預付款項	49,990	5	93,43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93	-	2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3,013</u>	<u>23</u>	<u>381,81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73,893	27	300,94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87,114	29	263,41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154	1	9,4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42,146	14	169,480	14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236	1	5,9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3,992	4	46,47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4,991	1	4,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6,526</u>	<u>77</u>	<u>800,605</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9,539</u>	<u>100</u>	<u>\$ 1,182,4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100,000	10	\$ 80,000	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2,847	10	112,898	9
2150	應付票據	180	-	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16,694	22	304,885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19,039	2	6,3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61,950	6	71,18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2,805	-
2250	退款負債 (附註五)	34,543	3	47,90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024	1	7,25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0,739	1	6,655	1
2310	預收款項	130	-	1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96	1	9,2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7,642</u>	<u>56</u>	<u>649,346</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40,819	14	151,56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795	1	13,2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212	-	3,3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1	-	1,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827</u>	<u>15</u>	<u>169,54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14,469</u>	<u>71</u>	<u>818,886</u>	<u>69</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18	177,358	15
3200	資本公積	186,173	19	238,00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78,461)	(8)	(51,827)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8,461)	(8)	(51,827)	(4)
3XXX	權益總計	<u>285,070</u>	<u>29</u>	<u>363,531</u>	<u>3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99,539</u>	<u>100</u>	<u>\$ 1,182,4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 337,033	100	\$ 388,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u>125,159</u>	<u>37</u>	<u>106,685</u>	<u>27</u>
5900	營業毛利	<u>211,874</u>	<u>63</u>	<u>281,817</u>	<u>7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030	56	266,083	69
6200	管理費用	82,473	25	78,56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50	5	27,06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12</u>	<u>-</u>	<u>2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9,865</u>	<u>86</u>	<u>371,975</u>	<u>96</u>
6900	營業淨損	(<u>77,991</u>)	(<u>23</u>)	(<u>90,158</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5,826	2	6,1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5)	(1)	17,851	5
7050	財務成本	(5,597)	(2)	(4,986)	(1)
7100	利息收入	<u>2,519</u>	<u>1</u>	<u>2,7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7</u>)	<u>-</u>	<u>21,72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78,318)	(23)	(\$ 68,43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三)	(143)	-	16,608	4
8200	本年度淨損	(78,461)	(23)	(51,82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461)	(23)	(\$ 51,827)	(13)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42)		(\$ 2.92)	
9810	稀 釋	(\$ 4.42)		(\$ 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17,736	\$ 177,358	\$ 264,174	\$ 44,528	(\$ 70,702)	\$ 415,358
A1						
B13				(44,528)	44,528	-
C15			(26,174)	-	26,174	-
D1			-	-	(51,827)	(51,827)
Z1	17,736	177,358	238,000	-	(51,827)	363,531
C15			(51,827)	-	51,827	-
D1			-	-	(78,461)	(78,461)
Z1	17,736	177,358	186,173	-	(78,461)	285,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78,318)	(\$ 68,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75	15,426
A20200	攤銷費用	1,492	1,2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2	2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705	(19,252)
A20900	財務成本	5,597	4,986
A21200	利息收入	(2,519)	(2,737)
A21300	股利收入	-	(8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56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977)	(225)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79)	16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5	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6)	171
A31150	應收帳款	78,234	(72,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84	(9,567)
A31200	存 貨	(24,331)	(8,134)
A31230	預付款項	43,445	50,4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1)	(208)
A32125	合約負債	(10,051)	(11,325)
A32130	應付票據	175	5
A32150	應付帳款	(75,537)	15,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31)	(3,424)
A32200	退款負債	(13,363)	(2,161)
A32210	預收款項	10	(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0)	4,787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56,123)	(105,7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6	2,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97)	(\$ 4,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9)	(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93)	(108,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1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95)	(35,2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08	67,1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8)	(36,0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	60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3)	(1,1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56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1	4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02	68,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6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8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1)	2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62)	(6,2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4	10,167
EEEE	現金淨減少	(7,317)	(29,1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6,312	115,41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8,995	\$ 86,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附件六》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稅後純損	(78,461,7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78,461,724)
待彌補項目：	
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78,461,724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陳文俊



《附件七》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114年5月28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